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謝素玉

訴訟代理人 王崇銘

被告 郭美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啓夫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